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詹小萍

相 對 人 林凱杰

郭美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99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面額新臺幣200,000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登錄債券(債券代號A01107)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訟訴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，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89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之執行，曾提供面額新臺幣200,000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登錄債券(債券代號A01107)供擔保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存字第29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擔保金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89號民事裁定、113年度存字第299號提存書、相對人出具之

01 同意書暨與上揭同意書印鑑相符之苗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02 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。
03 是以聲請人聲請返還該提存事件為相對人供擔保之擔保金，
04 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
07 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